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.10.23
	國安局此次復函內容,已具體檢討改善並提出具體精進作為,包含:	第6屆第51次會議決議: 結案
	(一)特勤中心除持恆強化人員考核與品德要求,各項考管資料均納入新進人員甄選之重要參據,	存查。
	並於新進人員受訓期間安排有關中心思想、品德教育及實務違失案例等課程;現職人員則賡續	
	落實在職教育,從111年第3季持續邀請實務界專家與學者實施講座,本(114)年起更強化授課	
	密度,改為每月辦理,講授常見公務員違失態樣、機密維護、防制滲透、性別平權、資訊安	
	全、心理衛生等議題,以強化全體同仁之人格素養及內在品德。	
	(二)特勤中心於本案發生後,已於體技能鑑測實施計畫明定精進及調整訓練鑑測作為規範,並	
114	區分鑑測前、中、後程序,確保鑑測公平性;另針對「5公里健走」以人工方式計時(圈)及	
國調	登載成績,致缺乏電磁紀錄以資佐證,特勤中心刻正研擬自明(115)年起比照「三千公尺徒手跑	
0016	步」測驗方式,受測人員配帶計時晶片受測並全程錄影,以強化測驗結果之公正性與可靠性,	
	以昭公信。	
	(三)特勤中心爾後實施行政調查,而需約談當事人時,將擇定適宜地點並落實全程錄影,以完	
	備調查程序與保存證據。	
	(四)特勤中心為強化內部紀律,防範洩密事件,除再宣導未經授權接受媒體驗證或擅自對外爆	
	料等態樣將依法依規嚴懲,以提升同仁反滲透警覺外,另業建立更嚴謹之內部監控機制,確實	
	維護國家安全。	

報表編號:L0607 第1頁,共1頁 製表日期:114/10/27